

沈阳音乐学院科研项目(2002)022—101

普通高校中国音乐

陈秉义 编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陈秉义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高校中国音乐 / 陈秉义编著. —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3.10

ISBN 7-81054-680-5

I. 普… II. 陈… III. 音乐史—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J6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0829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铁岭市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0mm×203mm

印 张: 10.5

字 数: 272 千字

出版时间: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 莹

责任校对: 文 玉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出版: 秦 力

定 价: 16.00 元

序 Xu

言 Yan

陈秉义教授送来了他编著的《普通高校中国音乐》，看了之后，非常高兴：一是这本书的书名起得好，二是在普通高校中开设《中国音乐》这门课程很有必要。

东北大学、沈阳音乐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是国家教育部设立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在目前国内的高等学校中，这种不同学科的院校联合建立的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为数不多。东北大学是一所综合性大学，而沈阳音乐学院和鲁迅美术学院是两所艺术院校，联合建立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条件充分，可以使三院校的教育资源互通有无，经过几年的建设，现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其中，教材建设是基地建设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普通高校中国音乐》就是其中的一项。

李岚清同志曾多次在讲话中提到要在普通高校中开设音乐课程，普及交响音乐，同时也提到了要使学生了解和能够理解中国的民族音乐。我理解李岚清同志的用意并不在于让所有的学生都去学习音乐，他认为音乐对人的成长和自身的修养所起的作用是其他学科所不能代替的，更为重要的是，学生学习、了解了

音乐后，音乐能给学生带来创造能力和想像能力，这对于我们培养在 21 世纪与世界强国进行竞争的学生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当然，对没有受过专门音乐训练的学生来说，能够欣赏交响音乐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还得从基础音乐教育入手，在幼年和少年时期打好音乐基础。记得延安鲁艺（沈阳音乐学院的前身）第二任音乐系主任、人民音乐家冼星海曾在 1929 年说过这样一句话：“中国的现在，实在难产生贝多芬等的大天才。与其缺乏天才，不如多想办法，务使中国有音乐天才产生之可能……其责任落在一般音乐教育者的身上。”（载于 1929 年《国立音乐院刊》第三号《普通的音乐》）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冼星海就有这样的远见卓识，真是难能可贵。目前国家教育部颁布了新的中、小学课程标准，对我这个从事专业音乐教育的人来说，已经看到了希望，我国的基础音乐艺术教育会在不久的将来，赶上和超过发达国家。

中国音乐和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一样，历史久远，博大精深，她曾经走在世界前列，是整个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陈秉义教授通过这本《普通高校中国音乐》，以历史为引线，用音乐作品作桥梁，深入浅出地向学生讲述了中国音乐的发展脉络和不同时代的音乐作品，并且把中国音乐从原始社会一直写到 20 世纪 90 年代，历史线索之长和引用音乐作品之多，这在目前国内出版的各种关于素质教育的教材中是很少见的。不仅如此，这本教材还引用了一定的图例和谱例，避免了一般史论教材那种晦涩难懂的弊端，使学生能够通过图例、谱例，很直观地了解和掌握中国音乐，并能通过不同历史时期的音乐作品了解中国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发展情况，在音乐中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这本教材还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考虑到普通高校的学生所开的艺术类选修课的课时，所以在编写时注意到了学生自学的因素。

当然，一本教材的成功需要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完善，特别是这本教材的“当代中国音乐”部分，由于历史的跨度较短，加上可以见到的音乐作品浩如烟海，所以在选材和叙述上均有一定困难，有些作品还没有经过历史的检验，特别是，当代中国音乐的绝大部分作品基本上与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同步发展，对其取、舍均是难事。所以，把这部分写好更不容易，好在有了这样一个蓝本，可以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检验和修订，有些学术性问题还可以做进一步探讨。我相信，经过一段的教学实践和学术研究，《普通高校中国音乐》会不断地完善，使之适应教学需要。

在国外的一些综合大学中，音乐史论课是一门必修或选修课程，学文、学理、学工的学生都可以学习音乐史论课程。我想，东北大学的学生也一定能够学好这门课程，并能够通过这门课程学习一些音乐知识，了解中华民族的音乐是怎样发展的，这对于广大同学的自身成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音乐文化都会起到一定的作用。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写上几句，聊表高兴和祝愿的心情，更希望我们三院校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越办越好，使本书成为广大学生在大学学习期间加强文化修养和弘扬民族音乐文化的一本有用教材。

潘兆和

2002年7月于沈阳南湖

导 论

Dao Lun

中国是人类发祥地之一，同时也是世界上音乐文化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同世界上许多民族一样，大致经历了几十万年“原始公社”的生活，经历了原始“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的生活，经历了旧石器、新石器和陶土文化等时代。经过千万个春夏秋冬的运转，无数个春花秋实的循环往复，中华民族的祖先在共同生息与繁衍、共同劳动的同时，创造了世界，创造了文化，也创造了音乐。

按照考古学家对各个历史阶段的划分，原始社会的时间概念应该是距今约 300 万年—4000 年之间，其历史是相当漫长的。

从音乐史学的角度看，就整个世界而言，人类社会第一件乐器的出现，实际上就是人类在征服自然和为自身生存的同时所创造的审美物的第一次体现，也是人类把乐器作为善的象征，通过功利主义行为来达到其自我肯定的目的，与此同时，美的形式和内容也随之出现，这是人类不断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综观原始社会音乐的发展历史，不仅能够看到我们的祖先通过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创造了中华文化的历史，也能看到他们创造音乐的历史，同时更能从中看到人类

从无阶级的野蛮时代逐渐步入有阶级的文明时代的历史。

在人类历史上，人们常常把文明和文化混为一谈，其实，文明与文化虽然都是指人类群体生产与生活而言，但并不是同一个概念。文明属于人类群体生活的产物，一般是指物质而言；而文化则是指通过文明的创造，反映在精神方面、具有民族和地域属性的东西。从人类发展的历史看，文明作为一种物质的产物，是可以向外传播的；相对来说，文化是不能向外传播的。音乐虽然属于文化的一个种类，具有民族和地域的属性，但音乐是可以传播的，否则人们就不会称它为“世界性的语言”。音乐虽然可以传播，但其内在的文化精神和民族属性不会因为传播而改变。

我国古代文献对文化的解释也很有意思。文化一词见于《易传》：“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可见，文化不是一种物质现象，而是一种精神现象，文化不可以像文明那样，进行广泛的传播。从世界各国音乐发展的情况来看，音乐从抽象的角度更具有一种文化的精神。当然，世界上任何国家或民族的文化出现与发展，都要受到其自然、经济和社会组织等方面因素的制约，中国音乐文化的出现与发展，也必然要受到这几方面的制约和影响。

音乐是一个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古代，音和乐在最开始阶段并不是一个词。对音、声、乐三个字的解释最早见于《礼记·乐记·乐本篇》：“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揭示了音乐起源于人类感情的变化，并把音、声、乐解释得非常清楚。音乐一词还见诸于《楚词》：“音乐博衍无终极

兮，焉乃逝以徘徊。”汉代应劭在其《风俗通义》中也有：“夫音乐至重，所感者大”的记载，等等。这些记载对音乐的解释虽然不一，但都是对中国独特的东方音乐文化所进行的解释。

传说，原始社会的神农氏部落和黄帝部落是构成华夏民族的两大部落，所以，华夏族被认为是中华民族之正统。其实，华族与夏族在当时是有区别的。华夏两个族名是指居住地的地名。华是指山名，而夏则是指水名。在《周礼》和《国语》中，华山是在今河南南境内，很可能就是今之嵩山，河南密县附近有华城，很可能就是华族最早的居住地；远古的夏水，就是今天的汉水。因此，华夏民族的居住地就在今河南嵩山山脉西南到汉水北岸一带。两大部族东西对峙，又相互通婚，特别是在向北向汾水流域的山西和向西向渭水流域的陕西伸展中，发展了华夏文化。所以，人们常把山西认为是夏王朝的发源，而坐落在陕西的华山便成为陕西的山名。从地名的变迁中，也可以看出和推测出民族迁徙的足迹。

实际上，虞舜也在与这里相近的北方一带居住和生活。至于更早时的情形，已不能详细叙述，但可以肯定的是，散居在中国中原一带的土著族，依靠自己赖以生存的水系形成了不同族系。繁杂的水系宜于交通和交流，宜于农业生产，更宜于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相互学习与同化，所以，中华民族在很早以前，就有人文相互同化的传统，否则，绝不可能形成今天这样强大的民族。

传说，神农、黄帝时，男子称氏，用以表示部落的居住地，而女子称姓，表示部落之血统。这时，已经实行了同姓不能通婚的制度，因此，青年男女都要和睦邻部落通婚，在那久远的年代，我们的祖先就有

这种认识，这恐怕是促进中华民族形成一个大民族的重要原因。

中华民族独特的音乐和其独特的文化紧密相连、密不可分。从自然条件看，中国处于北半球温带和暖温带，北面受寒带气温的影响较大，而南方的最南端则处于热带和亚热带，大部分地区在温带和暖温带，气候适宜为我们的祖先定居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但是，温带和暖温带的气候并不能带来物产的丰富，它必须靠勤劳的双手获得，因此，中国的音乐文化常与我们祖先的生产和生活等有关，更确切地说，是在种族的生存与繁衍中、在与自然的搏斗中产生。我们常说中华民族勤劳勇敢，这不是没有根据的；而古埃及、古巴比伦和古印度与中国的地理气候等环境不一样，这三个文明古国均位于热带，基本在北纬 30° 左右，物产丰富，水量充足，因此，有学者认为，他们的音乐文化是在大量的闲暇中产生，有一定道理。

中国幅员辽阔，地貌复杂，长江、黄河两大河流形成两大河流的众多水系，维系了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又因为这两大水系覆盖了相当广阔的地区，使中国的文化在一个特别广大的面积上产生，并且出现了很大差别与不均衡，这与世界上其他文明古国仅靠一两条水系生存发展是不一样的。

自然条件中还有一条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国东面是浩瀚的大海，从自然上挡住了中国通向东方的道路；而西面的沙漠和高原又挡住了中国通往西方的道路，加上长期的农业生产方式和民族众多，使中国文化在长期的封建制度下，一直走着自我独立发展道路和处在趋于封闭的状态，这是由中国文化与世界其他国家文化不一致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决定的。

尽管中华民族生存在这样一个地理环境中，但她

始终维系和保持了自己民族的繁衍与生存，保持了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在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辉煌的古埃及、古巴比伦、古中国、古印度、爱琴-米诺斯、南俄、美洲的贝尔梅克、古马雅等文化。除中国外，其他起源较早的古代文明都在历史的冲击中遭到毁灭或被外来文明和文化同化或取代，而中国的文明和文化虽然屡次遭受到外来文化的冲击，但由于她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建立在以儒家文化为主流的基础上，在历史的坎坷跌宕中，经受了考验，成为世界上极少的“独立起源的文明”（英·丹尼斯语），并且始终连绵不断，不曾被其他文化所取代，这也使中国文化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封闭状态。但中华民族历来就有吸收外来文明和文化的传统，每每将外来文明和文化消融于自己博大精深的体系中。因此，在中国历史的几个主要阶段，许多外族或外来文明和文化传到中国后，反而很快被中华文化所吸收或同化，使中华文化始终保留和发展了自己的传统，在音乐文化上更是如此。

继四大文明古国之后，在西方，在古希腊文化的基础上，出现了以征服为主要目的的古罗马。虽然这一时期的罗马帝国也生活在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社会里，但由于欧洲的地理和自然环境的影响，其农业生产只能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进行，所以就逼迫他们不得不从事商业或工业，古罗马的商业和工业是外向型的，这种文明从地理和自然环境来看，最后的结果必然导致向外进行侵略和扩张；而中国的农业生产范围广大，虽然有一部分商业也只是对内而不是对外的，特别是统治两千多年的中国儒家文化和音乐，在以“士”为代表的中国文化中，采取的是一种积极和封闭的矛盾态度，这必然要表现在音乐上，虽然在政治、军事和经济上表现的是“泱泱大国”的风度，在音乐

上，中华民族也从来没有把自己封闭在一个狭小的圈子内，在历史上，引进和同化外族与外国音乐的事例不胜枚举，这恐怕是中国音乐文化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按照人种学家的划分，在中华大地上生活的人们，无论是汉族还是各少数民族，其组成主要是蒙古人种，还有高加索、中亚和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等。在当时，主要从事两种生产，即农耕和游牧狩猎生产，并在长期的自我生存和繁衍中形成两大生产方式与两大民族：一是在中原和中原以南以农耕生产为主的华夏民族，二是生活在中国北方和西北的以游牧为主的少数民族。在中国整个古代历史上，华夏族在后来形成成为汉族，并成为中华民族的主干民族。除汉族外，在古代历史上，也还曾有所谓“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等民族。尽管如此，中国历史上的民族融合，特别是在农耕和游牧两种不同经济的对垒与冲突中，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不同朝代的统治者都想通过和亲、互市、迁徙、通婚，甚至战争形式来传播中原先进的农业文明，但这并没有阻止游牧民族对中原文明的扩张，游牧民族也曾多次统治了中国，并在很短的时间内努力学习汉族的文明和文化，并把自己的文化与汉族的文化融合、同化。所以，秦、汉后，华夏民族和周边各民族的融合加剧，从事农耕和游牧的两大文明区内，彼此交往，相互融合，历时数千年，形成了更加强大的中华民族，也造就了无与伦比的中华文化。因此，中华文化是多元发生和多元组成的。

在整个中国古代历史中，农业生产的生产方式统治中国，是中华文明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古代帝王常把“社稷”作为国家的代名词就是这个道理。中国的传统音乐文化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和发

展的。

我们在这里讲这些，就是要阐明中华音乐文化的独特和她始终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原因所在。那么中国的音乐文化究竟是什么样子呢？它又如何经历了数千年的历史沧桑？我想，这就是我们在《普通高校中国音乐》中要重点阐述的问题。

中国的音乐文化在古代大致经历了两大历史过程和以下六个阶段。

第一历史过程，即中国古代历史阶段。这一过程中，中国音乐文化的特点是在先秦的“乐舞”与“金石之声”中度过了奴隶社会，在汉魏的“歌舞大曲”、隋唐的“燕乐”中度过了封建社会由产生到鼎盛阶段，在宋元的说唱和戏曲、明清的“南昆”、“北弋”、“东柳”、“西梆”中度过了封建社会的后期阶段，形成了中华民族音乐独特的“知识谱系”和“话语系统”；不仅如此，在结构原则、构成法则、表现体系等方面，与西方音乐大相径庭，具有独特、鲜明的民族特色。尽管外国音乐家总是用“博物院的中国”的眼光来看中国的音乐文化，这里除了偏见外，更为重要的是中国悠久的历史和她那独特的文化体系与历史传统，这是他们那种文明下不可能有的音乐文化。

中国原始社会与先秦阶段，中华民族的祖先在自我生存与发展中，创造了原始的音乐文化，这是中华民族音乐文化的基础；中国的先秦阶段，基本完成了民族的融合和国家的建立，在音乐上，以宫廷的“乐舞”、乐器上的“金石之声”和民间音乐的典范——“国风”、“郑卫之音”——为显著代表。华夏音乐与“四夷之乐”的交流与融合，成为华夏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到这时，五音、七声、十二律已经产生，以国家形式开办的音乐教育机构也已经建立，特别是产生

在这一时期的儒家、道家学派的音乐美学思想，影响了后来两千多年中国人的音乐生活和音乐观念。

秦汉魏晋阶段，封建经济、政治制度与音乐文化基本建立；显著代表有汉代官廷的音乐管理机构——“乐府”、丝竹乐的相和歌及以“吴歌、西曲”为代表的清商乐，以及通过“丝绸之路”传入中原地区的西域音乐及乐器，古琴型制的基本完成以及随之兴盛起来的文人音乐等，是这一时期中国音乐的主流；特别是民族的大融合和以“士族门阀”为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人生观、音乐观，对中国封建社会进入盛唐做了充分的思想和物质准备。

隋虽然是一个短暂的王朝，但在统一中国后，全面整理了南北朝时期遗留下来的音乐，设置了“七部乐”、“九部乐”，并对民间的百戏进行了整理。“大业”6年（610年），在洛阳举行的由三万多人参加的乐舞百戏演出可以说是一次全面的检阅。唐代的对外开放政策更使唐代进入到了一个全盛阶段。曲子、大曲，特别是官廷的“九部乐”、“十部乐”，以琵琶为代表的中外音乐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及以“华夏正声”——“燕乐”——为代表的官廷音乐，“梨园”、“教坊”等音乐教育机构为唐代音乐的盛行培养了许多人才；在官廷以外，民间音乐盛行；说唱音乐的萌芽破土而出，“说话”、“变文”、“俗讲”为后来宋元说唱音乐的盛行打下了良好基础。

宋元明清阶段，虽然封建制度逐渐走向衰亡，但城市的扩大，市民音乐的崛起，特别是“瓦肆”、“勾栏”等演出场所的出现，为音乐的演出和交流提供了固定场所；古琴音乐像宋元的山水画一样，反映的是人的觉醒和广博的精神。“唱赚”、“诸宫调”、“鼓子词”、“弹词”、“鼓词”等说唱音乐的兴盛，杂剧、南

戏等戏剧的出现与盛行，特别是元杂剧和京剧的出现与盛行，把中国音乐推向了一个崭新阶段。

像世间万物一样，有繁荣就会有衰败、凋谢，如果古代音乐文化仍然处在一个封闭的社会中，那么它还会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但前进的步伐是缓慢的；在整个世界，特别是西方世界不断进行扩张、侵略的情况下，这种封闭的音乐文化必然要被侵扰，特别是中国社会进入近代和现代后，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对中国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和人们的生活方式形成了剧烈的冲击，可以说，中国音乐发展的第二个历史过程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一个新过程。

首先是西方音乐文化通过炮舰政策和基督教的传入，加上中国知识分子看到中国固有的封建音乐文化的落后，而开始学习西方音乐文化；其次是“学堂乐歌”在中国的全面兴起和随后出现的“新音乐”运动，导致中国固有的民族音乐文化发生了彻底性改变。

进入现代后，中国的音乐文化在吸收西方的先进音乐理论、创作技法等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和发展，但整个 20 世纪的多半时间，中国的音乐文化基本停留在这一水平线上。当历史进入到 70 年代末期，中国实行了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在音乐文化上一改 20 世纪上半叶那种被动接受西方音乐文化的局面，而转为主动接受和学习西方音乐文化，出现了一派繁荣的景象，也出现了有人担心我们民族固有的音乐文化会被西方音乐同化或毁灭的忧虑。

从我们的祖先建立了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中华文明后，我们一直在与外来文化的吸收、融合中不断建立中华民族的音乐文化。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支持与扶持下，我国的传统音乐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许多珍贵的民族民间音乐乐种和乐曲得到

了挽救和挖掘，为我们保留了许多珍贵的音乐遗产。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深入人心，我国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国的音乐文化也进入到一个崭新的阶段。“通俗歌曲”的大量出现，为我国的歌坛带来了新的演唱形式；“新潮音乐”的出现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理论争鸣，把中国交响乐创作水平向前推进了一步。这一时期，我国的歌剧、舞剧、电影、电视音乐创作也在发扬民族传统，与世界接轨中获得前所未有的繁荣和丰收，音乐艺术的发展潮流也朝着多元、多轨、多向发展。我国音乐舞台和我国人民的音乐文化生活出现了空前繁荣的景象。改革、开放也为中外音乐文化的交流提供了土壤和契机。所以，中华民族的音乐走向世界也应该是多元、多轨和多向的。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我国的器乐曲创作面临着又一次严峻考验。改革、开放带来了中西音乐文化的撞击，使中国几代音乐家所确立的用西方18~19世纪的音乐理论与作曲技法同中国的传统音乐相结合来创造中国现代专业音乐的思路受到了一次历史检验。在如何突破西方传统和声固有的模式，在对民族音调、民族调式等民族特征的追求方面，在对传统音乐独特规律、表现方式、审美心理以及内在神韵的结构等前人所未能解决的问题方面，我国的新老作曲家都进行了深层次的探求和思索，比过去又有了很大进展和突破，出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百花齐放”的新局面。一部分作曲家采用现代西方创作技法创作“新潮”音乐；一部分作曲家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吸收部分技法和观念，丰富和发展原有的“中西合璧”的思路；还有一部分作曲家介乎于前两者之间，在技法和思路上都比较自由。但三者都以民族性和时代性

作为主要创作命题，创作出了许多好作品，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的器乐创作。这一时期的创作实践还可以证明，只要沿着民族性和时代性的创作道路走下去，无论采用什么样的体裁和形式，都可以创作出好的作品，具有中国特色完整的音乐体系建立已为时不远。

但是，改革、开放后，外来的音乐文化对我国传统音乐也形成了巨大冲击，使人们的观念发生了一定变化，这一时期的音乐创作出现了多元化发展倾向，这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一种文化现象，值得人们进行思考和总结。

目 *Mu*

录 *Lu*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音乐
	(远古—公元 1840 年)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音乐
12	第二节 中国先秦音乐
29	第三节 中国秦汉魏晋南北朝的音乐 (前 255—589)
45	第四节 隋唐五代的音乐(589—960)
60	第五节 宋、元的音乐(960—1368)
73	第六节 明清音乐(1368—1840)
90	第二章 中国近代音乐
	(1840—1919)
91	第一节 西洋音乐的传入和学堂乐歌
95	第二节 沈心工和李叔同